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滕州市主持召开了《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规划编制机关—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事业部、规划编制单位—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商务局、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和5名特邀专家共10名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简称“产业园”）环境概况，听取了产业园管理机构对产业园发展规划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及面积

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孟尝君路、南至吉山路、西至呈祥路、东至飞龙路，规划面积为213.33公顷（3200亩）。

（二）规划期限

园区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2024-2029年、远期2030-2035年。本次规划环评基准年为2024年。

(三) 功能定位

明确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的功能定位为：以锂电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的“创新聚能平台、绿色低碳园区”。立足“中华善城”、融合新兴产业，重点塑造齐鲁锂电产业引领地、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试点示范区。

(四) 产业定位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主要发展锂电行业及相关的新能源制造业、新能源储能循环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等。

(五) 发展目标

近期：园区可实现总产值124.4亿元，工业增加值24.9亿元，总人口达0.85万人。

远期：园区可实现总产值282.8亿元，工业增加值46.3亿元，总人口达1万人。

(六)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园区内电力线路接自110kV东沙河变电站。

2. 规划园区生活、生产用水由滕州市东沙河水厂提供。

3.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企业自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且须满足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无标准值的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规划建设的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规划天然气由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5. 规划片区内热源以天然气锅炉形式供给，其他分散供热方式包括分散燃气锅炉、电、太阳能等。

6. 园区内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综合利用或外售等，确保固体废物不外排；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焚烧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规划方案合理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提出了部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主要补充、修改意见

1. 规范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号）、《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

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及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枣庄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59号）、专项规划等相关依据及技术规范，并认真贯彻落实；更新滕州市相关文件，删除无关、无效文件。

根据产业定位，校核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

校核环境空气、地表水评价范围；补充声功能区划，核实完善声环境、废气、废水排放等执行标准；完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识别，校核人口数量，补充核实评价范围内规划敏感目标、地表水敏感目标；明确与大运河、南四湖的距离关系。

2. 核实规划名称、规划期限及基准年。校核产业定位；核实完善规划指标体系；完善规划相关内容及图件。

完善供、排水规划内容，校核工业用水量预测，补充人口用水量预测，完善中水回用途径及回用率，明确产业园依托污水处理厂功能。

根据经济指标校核用排水量、供热、供电及供气等测算。

细化产业园所依托的给排水基础设施的可行性。

细化产业园在建和拟建设的入园重点项目内容，据此完善相关数据。

规范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补充与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解指标符合性分析。

4. 校核现状工业用地情况，完善现状用地数据及图件。

核实产业园现状用水情况。完善现状环境基础设施、配套管网等情况调查，补充相关图件。

核实墨子湖5A级旅游景区情况及相关要求；校核与饮用水源地关系。

5. 完善近距离环境空气例行站点监测数据。核实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及硫酸雾日均值等检出限；补充氟化物日均值监测数据。

调查核实墨子湖湿地功能及与园区排水的关系；校核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核实地表水流量等水文参数；核实BOD₅、氨氮、总氮、镍、锌等监测数据；校核地表水超标原因。

核实地下水总硬度、钠等监测数据。

补充评价范围内居住区土壤监测；核实镍监测数据。

规范梳理产业园存在的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制约因素。

6. 各环境要素预测评价

(1) 结合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全面规范完善规划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

(2) 根据产业园产业定位、经济规模及拟入园项目等核实完善污染特征因子及预测源强。校核大气污染源强计算，补充源强概化为预测源强的依据。

补充区域和产业园层面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细化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设置合理的评价范围、预测情景，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能否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完善不同规划期 PM_{10} 、 $PM_{2.5}$ 及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 补充废水特征因子锌、镍、铜等重金属的识别及预测。根据校核的污水处理排放及特征因子管理要求等，合理设置预测情景、预测断面，完善地表水预测评价内容。

(4) 补充区域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核实地下水水文参数、预测源强、预测因子及预测结果。

(5) 预测规划实施后交通物流方式、主要道路车流量等的变化，分析规划实施后周边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6) 根据土壤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类型及特征因子，完善土壤预测评价。

7. 根据产业园主导产业全面开展园区层面的风险源识别，明确重大风险源分布，据此完善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加强产业园大气、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预警体系、应急物资配置、应急撤离及安置点位置、区域联动要求及应急监测计划。

8. 核实产业园是否有热力消耗碳排放；完善碳排放评价内容，细化园区的减污降碳潜力及措施。

9. 完善与枣庄市最新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核实细化区域污染源减排方案，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各要素预测结果，给出规划新增源污染物控制量。

10. 完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规范完善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行业准入，细化禁止、限制和控制要求。完善资源梯级利用、

废物综合利用要求，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规划实施满足环境目标和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合理确定村庄搬迁计划。

11. 完善公众参与内容，说明收集意见的采纳情况。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及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规范报告书文本、图件及附件。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总体评价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符合《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前区域地表水及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问题，地表水环境较敏感，需落实产业园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的路径，确保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产业园内及周边近距离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须强化对近距离内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基本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产业园规划和实施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园项目，落实国家、省关于

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产业园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加快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产业园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园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强化涉 VOCs、重金属排放企业管理，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做好企业—产业园—经济开发区—政府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提升产业园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

（九）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后续建设项目入驻时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产业园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园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

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产业园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专家组

2025年4月11日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
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林 晶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林晶
周艳明	山东师范大学环保技术与 政策研究中心	高工	周艳明
郭 杰	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员	郭杰
王振华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王振华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夏鸣晓
于世杰	枣庄市商务局	开发区科 科长	于世杰
李 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总量办科员	李巍
柳 媛	枣庄市教育局	四级主任科员	柳媛
张 炎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发展规划科 科员	张炎
李继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环评科科长	李继磊